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96年10月22日
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 夫人(墨西哥)

目 录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续)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1/SR.9
2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5/51/3(Parts I 和 II)、A/51/327、A/51/208-S/1996/357、A/51/450、A/C.3/51/L.2、A/C.3/51/L.3) (续)

议程项目 102： 国际药物管制 A/51/3(第一和二部分)、A/51/68、A/51/87、A/51/93、A/51/208-S./1996/543、A/51/129-E/1996/53、A/51/295、A/51/375、A/51/437、A/51/436、A/51/469(续)

议程项目 158：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A/C.3/51/7) (续)

1. SAIGA 夫人(日本)在评论议程项目 102 项时对毒品和精神药物在所有国家出售和使用深感担忧。尽管所有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出了努力，这种灾难仍在继续危害人类生命和可持续发展，同时破坏了经济和社会基础。

2. 日本赞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举行的高级辩论时得出的结论，并认为这些结论可能便于联合国 1998 年特别会议的工作。与秘书长的报告(A/51/469)一样，日本代表团认为，高级辩论可以引起各国政府对控制毒品的重视，并促进各会员国进一步参加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交易的斗争。特别会议将举行三天，并修改《世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尽早开始报告中要求进行的工作。

3. 多年来，日本一直关注国际社会打击合成毒品，尤其是苯丙胺兴奋剂非法交易和日益滥用的活动，这些毒品在东亚、南亚、北美和欧洲到处泛滥。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9 号决议立即得到充分实施。在将于 11 月在上海举行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上，应制订打击兴奋剂和苯丙胺兴奋剂先质非法制造、销售和消费战略。

4. 遗憾的是，尽管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做出了努力，以便于编写政府报告，但尚未建立有关任何机构，来确保继续执行 1990 年联合国特别会议所通过的《世界行动纲领》。在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后五年开始的时候，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实施《世界行动纲领》提

出的建议。

5. 日本承认贫困与毒品生产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在亚洲和拉丁美洲，日本与各国合作实施了减少含有麻醉品成份的植物种植计划。这一计划对生产国种植非法作物实行了控制。但是只有等到国际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该计划才能取得进展。日本决定捐助 33 万美元用于制订和实施打击毒品贩运计划，它在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赞助下缅甸政府正在制订这项计划。

6. 许多代表团都说明了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各国在禁止毒品贩运的斗争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指出会员国自愿捐款的减少会影响技术合作计划的实施。日本感到庆幸的是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建立新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资助体制”的第 10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尤其支持执行主任的建议，即扩大资助体制的基础，每年增加约 1500 万美元的普通资金，并增加这些资助在可支配资金总额中的比例。日本呼吁各会员国进一步提供普通捐助。日本决定今年另外投入 670 万美元，其中 520 万美元为普通捐助资金。

7. 为减少毒品的非法销售和消费，还须作出很大努力。因此，日本准备继续将打击毒品贩运的斗争作为中期计划的重点。

8. GIROUX 先生 (加拿大)在评论议程项目 101 时，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发表了看法。这两个国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中进行了合作。打击犯罪活动不能只采取一种办法。在犯罪活动越来越隐秘的情况下，全球化、新工艺和世界运输的发展扩大了罪犯活动空间。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进行合作，并达成共识。近年来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这是因为各国最充分地利用了有限的可支配资金，并努力实施了优先项目和达成了有效的共识。

9. 值得庆幸的是，在第五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了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和武器非法交易等问题，并制定了国家人员行为守则。特别是，加拿大通过帮助起草关于消除信息犯罪活动和家庭暴力的指南以及司法互助协议，支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10. 在世界所有地区，犯罪组织的活动日益多样化。它们的活动涉及非法移民、伪造信用卡、洗钱、毒品非法交易和武器非法买卖。其活动地域不只是一个特定国家。正如加拿大副检察长在为警察部队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机构提供手段的论坛上所指出的，犯罪组织不会在边境线上自投罗网，因此，各国必须进行全面合作，以有效打击犯罪组织。

11. 面对有组织的犯罪活动，加拿大通过了一项多部门的共识方案，涉及双边合作和对警察部队进行培训。在加强警察部队效力的同时，应尊重公民的权利。加拿大提供了并将继续向所有愿进行培训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服务。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七国集团在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以及其它机构进行的工作，有助于审查有关问题，并促使国际社会注意寻找解决办法。可喜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建议通过一项《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这清楚地表明了今后的工作重点。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都感谢波兰政府提出的建议，并准备积极地参加起草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其它建议。

13.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十分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加拿大积极参加制定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具体措施，并将在明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继续作用努力。

14. 腐败行为阻碍经济发展并使最不幸的阶层首先受到伤害，为打击这种行为，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必须采取有关措施。在国家范围内，加拿大制订了具有约束力的工作人员守则。在国际范围内，它参加了经合发组织、英联邦和欧洲理事会的工作，并协助美洲国家组织制订了反腐败公约。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支持国家人员行为守则，这项守则不久前被通过。

15. 加拿大配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禁止武器非法贩运的工作，它希望在这方面采纳有效的多边措施。加拿大赞赏众多国家为通过控制武器立法所做的努力，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也这样做，并寄回了向它们发出的调查表，以便对武器管理问题进行研究。

16. WILMOT 先生(加纳)在评论议程项目 101 和 102 时强调指出, 犯罪活动和药物滥用是一种跨国现象, 它们相互助长并对和平、安全和发展构成了重大威胁。为有效打击这类活动, 应确保国家机构的协调性和加强各级合作。在这方面, 他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努力协调它们实施的计划感到高兴, 它们作出协调努力的目的是要加强这些计划的效率。

17. 关于议程项目 10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审查了跨国犯罪活动、犯罪收入、洗钱和在刑事司法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等问题, 并说明了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做出的贡献。

18.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被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 尤其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一个有效工具。非洲国家本应保障为该研究所提供资助。然而, 大多数非洲国家处于困难的经济处境, 他们没有能力提供资助。资金的匮乏严重阻碍方案的实施, 这些方案对本地区及国际社会都十分重要。因此, 加纳呼吁非洲所有合作者将一定的预算内和预算外资金拨给研究所。

19. 关于议程项目 102, 加纳积极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6 年特别会议上进行的高级辩论和国际合作, 这类国际合作旨在控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销售、定货、非法交易和分配, 加纳还参加了相关的活动。为了把毒品生产与需求的降低和控制联系起来, 并就药物滥用和非法交易问题达成共识, 各国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努力。

20. 在非政府组织的积极支持下, 加纳在打击麻醉品贩运的斗争中取得了成功, 这归功于制止措施的实施、对居民的预防教育以及司法和情报机构采取的敏感行动。

21. 作为在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资助下负责制定分区域禁毒战略的成员, 加纳对该委员会尚未开始它的活动表示遗憾。跨国非法交易正在日益增长。

22. 随着工业和金融部门的自由化舞弊现象日益增长, 为此, 加纳建立

了一个负责审查严重舞弊行为，尤其是洗钱活动的国家机构。只有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社会建立起信息交流机构，并制定一些打击舞弊行为和没收侵吞金额的国际司法条约，该国家机构才能发挥效力。

23. 加纳对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共同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并促请他们积极地调动必要的资金，用于支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4. MOREIRA 先生(巴西)就议程项目 101 发言时说，巴西建立了特别刑事法庭负责审判未成年罪犯(受监禁一年的处分)该法庭有权根据情况判处他们替代刑罚(公益劳动、剥夺某些权利、罚金)。巴西政府致力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进行改革。由于巴西司法系统进行了这一重大改革，警察部门和司法机构能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处理更严重的犯罪。巴西政府对监狱部门实行了权力下放，建立了一些负有工业和农业责任的较小监狱，这些监狱位于被关押者原籍最近的社区，以便于这些人的就业和培训，并有利于他们重返社会。这种得到官方资助的监狱很受民间欢迎，它在一个由政府和非政府代表组成的独立机构的监督下，根据罪犯待遇最低标准，对罪犯进行改造。此外，还颁布了一项新的法律，从而拓宽了警察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范围，并扩充了有关银行保密和电话监听的特别规定。

25. 在联合国范围内，巴西积极参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巴西提出了一些加强在这方面合作办法的计划，这项计划促使世界银行和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更加有力地支持司法和监狱的改革计划。他认为国家内部的稳定和安全以及民主的实现都取决于预防犯罪司法机构的良好运转。巴西十分重视收集有关刑事司法运行的信息化以及对犯罪活动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并表示支持打击严重犯罪活动委员会起草的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巴西是所有关于麻醉品问题的国际公约缔约国，最近它为其司法机关制订了一项关于洗钱问题的法案，并根据这方面的丰富经验，促使联合国在其国际药物管制特别会议议程中列入了与此内容有关的统一内部立法问题。

26. 巴西认为应当支持联合国反对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并鼓励第三委员会在这方面起草一份建议。所有国家都应制订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法律，

而且国际社会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制止这类活动。

27. 关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巴西代表愿意加入玻利维亚以里约集团名义就这项议程所发表的声明。回顾 1996 年 9 月在科恰班巴举行的里约集团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明，他再一次为联合国大会做出就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决定感到满意。

28. 在地区范围内，巴西对所采取的各种禁毒举措都给予了积极支持，尤其在葡语国家共同体、南方共同市场和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范围内。在双边一级，为控制毒品，它和所有南美国家、美国、古巴、俄罗斯联邦、葡萄牙、德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丹麦和南非签署了协定。在国内，他通过了关于控制化学先质的法律，并提议成立一个新的联合办事处，负责调查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活动。巴西投入数百数美元，用于建立一个麻醉品控制部门和实现警察的现代化，其中包括对边境和海岸的监视。

29. 巴西打击麻醉品贩运的政策基于下述原则：承认毒品给社会造成的严重的政治影响，这种情况即归因于消费者，也归因于生产者；承认毒品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必然联系，这种联系在某些国家确实存在；在麻醉品控制政策中，承认预防药物滥用的重要性以及取消非法交易的重要性；有关人权、传统文化和铲除毒品种植的计划每应尊重各国的不同情况；最后，他确认了麻醉品生产与发展国家社会经济之间的关系。

30. GUTIERR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 GIORGIO GIACOMELLI 先生 一样，对有组织犯罪对全世界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以及联合国用于对付这一威胁的手段不均衡表示不安。他同 GIACOMELLI 一样，呼吁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协助该方案采取具体行动，并向它提供财政支持。他希望这种加强不仅限于把一个办事处核编成司，还应向它提供人力和财力。此外，他担心联合国制订的计划不能充分得到执行，尽管这是一项完整的改革计划。联合国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动力，这类计划与它所起的作用有关。

31. 在审查了联合国系统打击滥用毒品活动行动计划后，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所采纳的办法将用于制订协调战略。考虑到资金状况和联合国机构的

方针，这种办法是合理使用可支配的有限资金的好办法。然而，他感到遗憾的是，这个行动计划只涉及到降低需求，而未涉及这个棘手问题的其它方面，如化学先质的转用、发运、分销和洗钱。令人鼓舞的是，其它建议涉及了这些问题。如墨西哥的建议。哥斯达黎加对 1998 年就国际药物管制问题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表示欢迎，这是对有关战略进行审查的一次机会。

32. PACE 先生 (马耳他) 提到了爱尔兰以欧盟成员国名义就议程项目 102 所发表的声明，他说他的国家因意识毒品贩运活动对个人和集体的财产以及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所以必须在各级与毒品贩运活动进行紧张而广泛的斗争。

33. 在国内，负责采取这一个行动的是国家禁止药物和酒精滥用委员会以及打击药物和酒精滥用办事处两个专门机构。该委员会由专家组成，负责制定关于预防和制止毒品滥用和吸毒成瘾者待遇的政策；该办事处负责执行这类政策。马耳他承认降低需求和预防的重要性，并实施了一项动员家庭、教师、自愿组织、青年人、大众传媒、父母、地方团体和娱乐团体广泛参予的战略，达成了社会共识，更恰当地说是就医疗、待遇和使吸毒成瘾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共识，并为发挥集体作用创造了广泛的空间。关于吸毒者的预防和待遇问题，马耳他有关的专门机构 CARITAS 开展的各种活动对吸毒成瘾者及其家庭具有重要影响。

34. 马耳他政府始终坚决打击毒品非法交易。它根据最近得到加强的立法，判处大毒品投机商终身监禁，判处其他走私毒品分子十年徒刑、判处涉嫌从事非法交易者无缓期监禁，没收生产或进口毒品者的财产，并对洗钱者予以刑事处罚。马耳他鼓励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促进在欢迎和多边安排范围内，对警察、海关人员和武装部队进行调整和培训，马耳他加入了意大利的禁毒信息系统。在这方面，马耳他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所进行的工作十分重要，并对联合国大会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感到满意。

35. 最近五年，马耳他为打击毒品非法交易，在行政和立法上加强了打击力度；坚持反对以强硬或温和的手段使毒品合法化；把所有民间活动与预防和信息协调战略联合起来；呼吁自愿组织协助根据受毒品问题影响的家庭和群体的需要为其提供服务，并建立一个预防和处理吸毒问题的常设评估机

构。

36. 马耳他认为，各会员国均须打击新型犯罪活动，它强化了在这方面的立法并加强了司法部门，通过与合作者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它能有效地与洗钱和毒品非法交易作斗争。它没有轻视尊重犯人基本权利的必要性和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必要性。在马耳他，司法当局受刑法典、宪法和涉及某些犯罪形式的法律制约，而且以欧洲理事会和联合国通过的法则和标准为依据。作为这方面现有国际公约缔约国，马耳他保证在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履行司法程序时尊重被告的权利。

37. 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日益增强令人十分不安，对此，国际社会应优先考虑加强合作，并参加和实施现行司法条约。

38. BE AMOR 先生 (突尼斯) 就议程项目 102 发言时说，他的国家在禁止毒品贩运的国际合作中，积极参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高级辩论，并对理事会通过的第 1996/17 号决议感到满意。这项决议建议就此问题召开一次特别会议。这次特别会议是各国政府重申控制毒品政策重要性的一次机会，也是共同消除这一祸害的新起点，会议还将通过一些具体措施。

39. 麻醉药品委员会是关于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作为该委员会成员国，突尼斯认为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具有发展空间，并应在反贫困斗争的总框架内制订行动计划。因为贫困显然与麻醉品的生产和非法交易有关。要取消毒品生产和非法交易联合国系统必须将生产国的经济与发展问题放在应有的位置。

40. 突尼斯对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规划署采取的行动感到满意。它对该规划署所支配的资金减少表示关注，并呼吁为规划署提供必要资金，以便更好地履行其职能。

41. 关于议程项目 101，突尼斯代表认为必须执行联合国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建议和决议并特别注意世界部专级会议就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问题所发表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两次会议都一致强调了与各种形式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必要性。犯罪活动确实给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造成

了重大障碍。

42. 在综合发展框架内，突尼斯制定了一项加强国家安全结构纲领，以保护和平与社会凝聚力，并使公民免受有组织犯罪的威胁。然而，突尼斯意识到单方面作出的努力不足以抵制在世界范围内日益增长的犯罪活动。因此，它赞赏联合国机构在打击这一祸害中所起的协调作用，尤其对为起草一项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框架公约所进行的努力感到高兴。

43. 关于这项公约，突尼斯代表认为起草工作应委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它是作为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做出决定的一个主要机构。另一方面，公约应指出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这符合第九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在这方面，突尼斯惊奇地发现，尽管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明显，但某些人仍认为这些联系具有偶然性。应当忆及，秘书长在有关该问题的报告(E/CN.15/1996/7)中，要求国际社会特别注意有组织跨国活动和恐怖主义犯罪。

44. NATEM 先生(黎巴嫩)说毒品滥用给人的身心造成了伤害，破坏了家庭关系，并危及了整个社会。意识到这一危险，黎巴嫩进行了一场根除用于制造麻醉品的作物。除以色列控制的地带以外，黎巴嫩政府在整个领土、港口和机场成功地根除了非法毒品的走私。因此，精神药物越来越少，其价格日益上涨。政府将根据禁毒计划，逮捕走私毒品的投机商、缴获秘密进口的毒品并取缔麻醉品黑市。传播媒介开展了一场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各非政府组织也都在进行预防教育工作。这些行动大大降低了黎巴嫩的吸毒者人数。

45. 黎巴嫩准备继续执行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交易的国际公约。此外，该国将参加所有负责这些问题的组织的工作。最后，虽然它在 1993 年成功地取消了所有非法作物，但它仍继续保持警惕以防止这些作物再度蔓延。来到黎巴嫩的国际特派团可以看到该国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麻醉品国际管制机构在其报告中确认非法作物在黎巴嫩已完全被根除。过去以种植印度大麻和罂粟为生的。贝卡 50 万居民，现在开始寻找新的收入来源。

46. 1995年6月，和药物管制局和药物规划署在巴黎联合举行会议期间审查了巴勒贝克地区的农村发展计划。遗憾的是，会议制定的计划尚未执行。黎巴嫩希望友好国家提供物质援助，以便执行替代计划，并希望帮助建立一个医疗中心，以为吸毒成瘾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47. 黎巴嫩议会在禁止毒品贩运活动的范围内批准的法律草案是恰当的。这项草案是根据1988年公约和阿拉伯联盟的一项法律制订的，其目标是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交易。

48. TARASS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就议程项目101、102和158发言时提醒说，这些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麻醉品滥用和非法交易以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危害了社会进步和众多国家的发展，并对世界的稳定与安全构成了威胁。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它们应与国际社会共同作出努力。尤其是与联合国所采取的行动保持一致。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协调反对犯罪活动和麻醉品贩运的斗争。

49. 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执行联合国大会第50/145和50/146号决议中所取得的进展和联合国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刑事司法应依照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与国家人员行为守则。

50. 该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就制订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公约进行了谈判，并建议就这个议题进行咨询。委员会还决定创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各国就这个问题及波兰提交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国际公约提出的意见。

51. 俄罗斯高度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为加强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培训领域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合作所进行的努力。俄罗斯欢迎该处、药物管制局欧洲区域办事处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之间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并希望所有全力与犯罪活动作斗争的地区国家都能从联合国获得必要的支持。

52. 关于国家间的合作，应当说明，七国集团在里昂(法国)举行的首脑会议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会议期间通过了40条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的动议。

53.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所进行的活动，该规划署应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合作者中有效加强禁毒工作的协调。应该继续进行这种合作，并以这种精神筹备将于 1998 年举行的关于麻醉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54. 关于麻醉品问题的基本条约构成了打击这种罪恶活动的司法框架。重要的是所有尚未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应尽快这样做。就俄罗斯联邦而言，今年它已加入《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并成为所有有关麻醉品问题的基本条约缔约国。

55. KONELIOU 先生 (塞浦路斯)就议程项目 101、102 和 158 发言时说，塞浦路斯反对犯罪活动国际化的斗争特别体现在加入各种公约上，这些公约旨在加强司法方面的合作，其中有制止恐怖主义欧洲公约和关于犯罪收入的追查、扣押和没收欧洲公约。在这方面，塞浦路斯保持与欧盟和有关政府的密切合作，并缔结了各种协定，这些协定涉及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和麻醉品非法交易。

56. 塞浦路斯政府十分重视信息交流，它热情接待了 17 国集团联络官，并和国际刑警组织及其它组织进行了合作。塞浦路斯高度评价波兰政府关于创立一个反对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框架公约的建议。

57. 国际药物管制具有空前的规模，并波及世界所有国家。所以，应就此实施直接有关的国际公约并加强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58. 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政府采取了综合措施。并继续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支持。该规划署应在政治和财政上得到充分的支持以完成委托它的任务。

59. 因地理位置的原因，塞浦路斯易受麻醉品非法交易的危害。然而，由于塞浦路斯政府的努力，这种非法交易正在减少。国家未受到恐怖主义活动的严重影响，但是，应该指出，由于它国土的 30% 被占领，塞浦路斯政府

不能对不在它司法管辖的地带实施控制。塞浦路斯政府重申了这个问题的重
要性，并准备同国际社会合作打击麻醉品贩运活动。事实上，在联合国禁毒
十年之际，联合国所确定的目标尚未达到。但是，正如伟大的 Brecht 所说：
“从现在做起，还来的及。”

60. RUSSELL 夫人 (巴巴多斯) 在谈及议程项目 102 时说，她的代表团赞
同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及牙买加代表团有关这个议题的报告。

61. 第三委员会有关此问题资料，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E/1996/51)，表
明了最近十年毒品问题所达到的严重程度以及由此付出的社会和经济代价。
因此必须进行各级合作，以便解决这个世界性问题。加勒比所有小的发展中
国家都认识到了这一必要性。并因此它们经常恳请国际社会、双边捐助国和
邻国提供援助，以消除这种不断增长的威胁。该年三月，到加勒比地区访问
的一个欧盟专家组曾承认，在解决毒品问题的过程中，该地区各国政府均遇
到了各种困难。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巴巴多斯和该地区其它国家特别易受
危害。然而，任何加勒比国家都无法监视它们的水域，更不用说国际水域了。

62. 意识到麻醉品非法交易对本地区构成的危险，巴巴多斯政府欢迎
1996 年 5 月对加勒比地区合作打击麻醉品贩运活动情况进行的第一次审查。
值此机会，巴巴多斯总理对实施教育青年人计划表示赞同。他忆及 1995 年设
立了国家精神药物管理委员会，负责采取协调行动，以降低精神药物需求。
他指出，巴巴多斯制订了有关的现代完整立法，开始创立吸毒者治疗中心，
并加强了巴巴多斯警察的拘押权。总理还指出，加勒比各国对洗钱活动无能
为力。加勒比地区的小国在寻求吸引外资以使其经济多样化和实施发展计划
方面面临更大的威胁。因此，巴巴多斯及其邻国有必要维护它们利益。

63. 在举行区域会议期间，巴巴多斯与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起草
了行动计划。这个行动计划包括一些有关打击毒品贩运活动的详细战略。该
战略涉及立法、制止行动、信息交流以及海洋领域的合作和反洗钱斗争，它
是打击毒品犯罪的有力手段。

64. 巴巴多斯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助该地区对

付毒品问题。并赞同关于为该规划提供额外资金的呼吁，它还支持联合国大会在 1998 年举行关于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65. PEHIN MOHAMMAD 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说，东盟全体成员国均意识到药物滥用可能会给它们的社会造成危害，因此一致通过并严格执行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法律。1976 年东盟全体成员国制订了禁止麻醉品滥用行动宣言，作为合作禁止贩毒活动的框架。同年，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协助该地区国家制订了预防、使吸毒者重新适应环境、禁毒和研究计划。东盟各成员国家在消除这场灾难的斗争中，加强了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合作者的合作。1995 年在曼谷举行第五届东盟首脑会议时，所有成员国均侧重制订降低麻醉品需求计划。其间通过了 1996-1998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使东盟地区成为没有毒品的地区。为此，该地区各国依照责任分配的原则，分担费用，以设法实现独立核算。并尽力尊重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国家，不管是消费国，还是生产国都应加强各级合作，并应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东盟全体成员国决定邀请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香港、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做为观察员参加毒品问题会议。

66. 在分区域范围内，1995 年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签署了协议备忘录的某些东盟成员国和邻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在该计划对这一地区各国合作打击贩毒活动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

67. 最后，不应该忘记该区域非政府组织在这场战斗中所起的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一些关于预防、教育和吸毒成瘾者的治疗等建议，供东盟审议。

68. 在国际范围内，有必要就控制毒品非法交易的收益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同时必须继续努力预防毒品滥用。国际社会应合作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尤其应当支持降低毒品需求的活动。必须顾及危险群体，并在医疗、培训、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家庭支助、社团参与和社会现代化方面集中作出努力。

69. 东盟各国赞成 1998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麻醉品管制问题特别会议。它

们相信这次会议将能够实施新的战略，并努力在各级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贩运、分销和订购活动。

70. RILEY 夫人 (世界卫生组织)说，目前世界上非法物质的消费日益增长，青年人初次接触毒品的年龄越来越小。世界非法物质的生产大幅度增加是造成这种趋势的原因，估计世界大约有 1500 万人消费这类物质而置其健康于不顾。此外，还有 500 万人通过静脉注射毒品。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鸦片、苯丙胺、可卡因及其它精神药物的销量迅速增长。通过静脉注射毒品，更有可能破坏人类免疫机能，而且增加了传播肝类和其它血液传染病的危险。

71. 世界卫生组织十分关心吸毒者的健康及吸毒给社会造成的后果。卫生组织的禁毒计划旨在帮助各国解决吸毒问题，办法是对传染病不断进行监测，并评估本国精神药物的消费趋势。该计划还旨在解决治疗投入不均的问题，并保护精神药物消费者受到人道主义的待遇和尊重。应特别注意健康保护，并侧重所有团体对预防活动的参与，尤其是在初级保健范围内的参与。

72. 鉴于在这方面具有影响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的多样性，社会各部门之间须进行密切合作。目前需要在国际范围内努力降低麻醉品需求。在这方面，卫生组织完全赞成通过降低麻醉品需求的基本原则。并且认为，不仅需要降低非法毒品需求，还必须降低酒精、烟草、药品以及幻觉剂的需求。此外，在降低非法毒品需求的同时，不能增加其它精神药物的消费。

73.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提出了大量立法建议。卫生组织通过禁毒方案，协调了预防儿童和处境特别困难青年滥用毒品行动计划。卫生组织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进行合作，尤其是在协助正发生或结束了武装冲突的国家打击毒品非法交易和毒品滥用方面。

74. CHOMAR 先生 (莫桑比克)说，他的国家特别赞成波兰主管外交事务的副总理和斯威士兰代表发表的声明，他们认为，为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所有国家都应当进行合作。莫桑比克对武器、车辆和其它商品的非法交易或被盗以及与毒品非法交易有关的丑恶现象表示关注。该国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提高对极为严重的问题的认识，并考虑立即采取解决这个问题的战略。

为此，需要行政部门与司法机构进行合作，并需要各国在区域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降低毒品需求。

75. 莫桑比克认为，不再涉及创建更多部门以打击非法交易。应集中执行现有国际条约，尤其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正如麻醉药品委员会1996年4月25日第3(XXXIX)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国家都应在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结束前加入关于药物管制的国际公约。

上午12时5分散会。